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2018年12月

10

11

12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均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广泛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意见，广泛听取离退休老同志意见，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广泛听取媒体意见，广泛听取网络意见，广泛听取其他方面意见。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院党组决策部署，落实研究所党委决策部署，落实研究所行政决策部署。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院党组决策部署，落实研究所党委决策部署，落实研究所行政决策部署。

科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1. 本所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2. 本所新建房屋的重大问题；
3. 本所新建创新工程等重大事项；
4. 本所新建发展补充协议机制、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5.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6.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7.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招聘、专家聘任、奖励等事项；
8. 捐赠、赞助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房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招聘、专家聘任、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6 中国科学院“十二五”规划纲要，正文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须经院党委或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院党委或院学术委员会

用。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讨论性

意见。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

方式对决策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协调和解释工作。

6. 决策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应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必要时可举行

听证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经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经职工代表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经讨论和心有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所务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理的，应在事后及时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决策过程监督保障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1）日常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党组织按照《党章》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经常性、近距离、直接性的监督。

（2）专项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某一方面的工作或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3）巡视监督。巡视监督是指党组织按照《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巡视。

（4）派驻监督。派驻监督是指党组织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5）群众监督。群众监督是指党组织通过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6）舆论监督。舆论监督是指党组织通过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7）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指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8）综合监督。综合监督是指党组织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9）党内监督。党内监督是指党组织按照《党章》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10）党外监督。党外监督是指党组织通过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监督作用，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